

THB(T) MA CR 40/20  
CB1/PL/EDEV

電話: 2537 2841  
傳真: 2523 0030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游德珊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共 2 頁)

游女士：

### 有關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方案及用途意見

謝謝貴秘書處 5 月 9 日的信。就觀塘區議會議員提出有關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方案及用途意見，我們有以下回應。

因應東南九龍地區發展計劃，政府建議於 2011 年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於 2008 年新一輪停泊位招標後，觀塘裝卸區將騰出約 200 米的空置停泊位改建為臨時海濱長廊。該 200 米地段鄰近觀塘碼頭，在改建成海濱長廊後，公眾人仕易於使用。

根據 T2 主幹路的發展時間表，茶果嶺裝卸區要在 2011 年關閉。而目前在其他六個裝卸區，並沒有足夠的空置泊位供給全部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作搬遷之用。故政府會以漸進方式進行關區。我們會鼓勵這兩個裝卸區的現有經營者自願遷至其他裝卸區因自然流失而空置的停泊位。

基於經濟規模和效益，觀塘貨物裝卸區的 12 名廢紙回收商，要求能一起重置。在 2011 年茶果嶺貨物裝卸區關區後，部分沿海地段須騰出作興建 T2 主幹路工地之用直至 2016 年，餘下

海旁地段不能在施工期間劃作休憩用地之用。因此，在 2011 至 2016 年間，政府把不能對外開放的部分沿海地段，臨時撥作安置觀塘裝卸區 12 名廢紙回收商之用。不過，該用地只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我們重申，政府沒有忽視麗港城、茶果嶺一帶居民的權益。該建議是希望在關閉貨物裝卸區的同時，能在容許的情況下，使現有的經營者可以繼續營運，將對社會、就業及經濟的影響減至最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銘光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